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08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1) 審計署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有關「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」的審計報告，就屋宇署工程提出多項批評。屋宇署是否有就此作出跟進？具體工作為何？若沒有作出跟進，原因為何？
- (2) 有關根據「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」，在私人物業範圍內撥出土地提供公眾設施而言，署方去年有沒有接獲關於相關政策及實施狀況的投訴，或在主動巡查中發現有項目違反相關的公用契約規定？請分別提供相關個案數字、投訴內容、違規狀況及署方曾作出的跟進行動；若曾進行檢控，請提供相關詳情。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371)

答覆：

- (1) 因應審計署署長於 2014 年 10 月發表有關「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」的報告書，政府作出綜合回覆，包括說明屋宇署已採取／將採取的跟進行動，並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去信告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。其後，屋宇署於 2015 年 2 月發出內部指示，確保屋宇署管轄的新設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「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」（公用契約）載有相關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指引及管理指引，以改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行政和管理工作。此外，屋宇署會繼續安排定期巡查，防止在其管轄範圍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被佔用作私人用途。
- (2) 屋宇署會就濫用公用契約的公眾設施採取執法行動。屋宇署除了按季主動巡查約 330 個根據公用契約撥供公眾使用的地方（公用契約地方）外，亦因應市民舉報及其他政府部門的通知，作出行動。在 2014 年的按季巡查中，發現有 27 個公用契約地方有違規之處，其中 23 個公用契約地方有雜物阻塞，4 個公用契約地方有僭建物。此外，屋宇署於 2014 年接獲 14 宗

舉報，無一證明屬實。有關屋宇署在主動巡查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，表列如下：

在 2014 年的主動巡查中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個案 (截至 2015 年 3 月的情況)	個案數目
A. 雜物阻塞	
(1) 已自行清除造成阻塞的雜物	2
(2) 已在警告信發出後清除造成阻塞的雜物	4
(3) 已發出警告信，現正安排屋宇署承建商採取清除行動	8
(4) 將發出警告信	9
總數	23
B. 僭建物	
(1) 已發出清拆令和就不遵從有關命令提出檢控	1
(2) 已發出清拆令，將提出檢控	2
(3) 已發出清拆令，將視察有關命令是否已獲遵從	1
總數	4

- 完 -